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88.67%的股权转让给李坤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3.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神农大丰的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处置股权转让涉及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